

站號: STA-3777
保存年限: 30



0807-6993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20150712號

附件：附件隨文（掃描50712.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後，有關影印書籍之法律效果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智著字第09216008240號函辦理。

二、影印書籍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外，有營利的意圖而侵害重製權，皆負刑責；無營利的意圖而侵害重製權，設有「超過五份」、「超過三萬元」的刑事責任門檻。智慧財產局特別呼籲，著作權法修正後，大專院校學生影印他人書籍時，仍應於合理範圍內始得為之。而影印店必須確認客人委託影印的範圍是屬於合理使用，始能代客影印，至於代為影印整本教科書的行為，已構成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的行為，業者應注意上開法律之適用，以免誤觸法網。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訓委會、電算中心、高教司

孫台平

影印公啓並分送各系所參考，並特來文上億
至本校電子公告系統
二文存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一二三九七六九四二
聯絡人：黃婉玉
聯絡電話：0二一二三九七六七一九

秘書蔡婉瑜

秘書長蕭霖

92102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九二一六00八二四0號

附件：如文(0921600824-0.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著作權法修正後，有關影印書籍之法律效果說明」說帖資料一份如附件，並請惠予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補習教育、幼兒教育等相關團體會員宣導參考，至紉公誼。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三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
傳真：(02)二三七七九八七五
承辦人：洪益祥
電話：(02)二七三八0007 分機：四〇一三

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時，除須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且須依上述規定負擔刑事責任。如影印份數未超過五份，或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雖然沒有刑事責任，但其本質仍是侵權行為，依法仍然應負擔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就影印店而言，影印店從事代客影印的行為，如客人委託影印的範圍，合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合理使用，則影印店自然亦無侵害重製罪的問題。但是當客人委託影印的範圍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時（例如為學生影印整本教科書或其大部分），因影印店代客影印本質上為營利的行為，本即具有營利的意圖，所以無論客人委託影印的份數究為幾份，金額究為多少，影印店均已構成營利的意圖而侵害重製權的犯罪行為。易言之，在影印店的情形並不適用上述「超過五份」、「超過三萬元」門檻的問題。

智慧財產局特別呼籲，著作權法修正後，大專院校學生影印他人書籍時，仍應於合理範圍內始得為之。而影印店必須確定客人委託影印的範圍是屬於合理使用，始能代客影印，至於代為影印整本教科書的行為，已構成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的行為，業者應注意上開法律之適用，以免誤觸法網。